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OPAC/MDA/CO/1
20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审议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 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第 8 条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摩尔多瓦共和国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382 次会议(见 CRC/C/SR.1382)上，审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RC/C/OPAC/MDA/1)，并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 139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对委员会问题清单作了答复。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的高级别、跨部门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立法(2002年7月18日关于公民准备保卫家国的第1245-XV号法和2005年7月22日关于军人地位的第162-XVI号法)规定,18岁以下儿童不能参与敌对行动。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2007年4月12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一、一般执行措施

宣传和培训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对武装部队和警察进行的培训,以及所有的武装部队成员均接受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殊需要的基本培训。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对《任择议定书》的宣传没有扩大到所有有关人士和专业团体,尤其是儿童。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所有相关的专业群体,尤其是军人,系统地开展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规定的培训。此外,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6条第2款,建议缔约国确保向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和国家官员广泛宣传《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所有与儿童(包括可能在敌对行动中被征募或利用的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和移徙儿童)相关的专业群体,尤其是教师、记者、医务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官、律师和法官,制订系统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方案。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材料。

二、预防措施

和平教育

7. 委员会注意到缺少学校为促进和平和尊重人权开展培训方案或采取教育措施的资料。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制订和执行培训方案和运动，宣传和平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并将和平教育和人权作为基本科目列入教育系统。

三、禁止

立法

9. 委员会欢迎《刑法》修正案规定在武装冲突中利用被贩运儿童可受到 10 年至 25 年监禁的处罚。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立法禁止自愿征募和强迫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要求达到 16 岁的儿童到各自当地的军事当局进行征兵登记，这一登记具有授予“新兵”身份的作用。委员会还关切，这一登记可能使被征募者产生不必要的焦虑，并对他们产生加入军校的不适当压力。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缩短登记与义务征兵加入武装部队之间的时间，尽可能推迟登记进程，直到有关人士达到 18 岁征兵年龄；
- (b) 在登记时确保使所有被征募者了解《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并了解按照缔约国的立法，他们有权向国防部内的适当当局、监察员办公室并通过适当热线投诉；
- (c)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的信息，即对于强迫招募儿童或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案子，缔约国行使治外法权。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在这一领域的治外立法，包括如果适用，是否已提出任何起诉。

四、国际援助与合作

国际合作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提供合作的进一步资料，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提供的合作。

武器出口和军事技术

14. 委员会赞赏就控制小武器和军事技术问题与缔约国进行的对话，并注意到关于批准和许可是要求，以便小武器和军事技术不被转移到违反《任择议定书》征募或利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国家或武装团体。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控制小武器销售和军事技术转让的人了解《任择议定书》，并在相关决策进程中以议定书的规定为准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其有关出口武器、其他军事设备和军事技术的国内法律、准则和实践，明确禁止将这些武器、设备和技术直接和间接出口到年龄未到 18 岁儿童可能作为国家武装部队成员或与国家武装部队不同的武装团体成员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国家。

五、后续行动和宣传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贯彻本建议，尤其是向国防部和所有其他有关当局传达这些建议，以供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便就《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工作开展辩论和提高认识。

六、下次报告

18.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 -- -- -- --